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永赢悦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10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maxwealthfund.com）发布了《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永赢悦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永赢悦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永赢悦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9年1月10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38号文准予注册募集，于2019年2月19日至2019年5月6日期间公开发售，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基金合同》于2019年5月9日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0年11月4日起，至2020年12月4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

4、通讯表决票将送达基金管理人，寄达地点如下：

收件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21世纪中心大厦27层

联系人：乔琪

联系电话：400-805-8888

邮编：20012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永赢悦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永赢悦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关于永赢悦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11月3日，即在2020年11月3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本次大会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三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maxwealth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本单位授权的且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业务专用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0年11月4日起，至2020年12月4日17：00以前（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永赢悦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其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永赢悦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本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将由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仍为2020年11月3日。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沈望琦

联系电话：021-51690188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21世纪中心大厦27层

网址：http://www.maxwealthfund.com

2、监督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maxwealth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客户服务热线400-805-8888咨询。

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期间，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照常进行，投资者可以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办理申购赎回。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日

附件一：《关于永赢悦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永赢悦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议案的说明》

附件三：《永赢悦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一：

关于永赢悦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

永赢悦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改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投资体验，降低持有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永赢悦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1、调低本基金的赎回费率；2、根据前述变更修订相关法律文件。

调整基金赎回费率的具体议案和程序详见附件二《关于永赢悦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议案的说明》。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招募说明书和本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更新。本议案审议通过的上述事项，将于基金管理人发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日起实施。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日

附件二：

关于永赢悦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议案的说明

一、重要提示

1、永赢悦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9年5月9日，基金托管人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永赢悦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1、调低本基金的赎回费率；2、根据前述变更修订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调整基金赎回费率议案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因此调整基金赎回费率议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议案要点

（一）调整赎回费率

拟将《永赢悦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的赎回费率及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由原来的：

"本基金的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10%
Y≥30日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修订为：

"本基金的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日	1.50%
Y≥7日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二）调整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拟将《永赢悦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的赎回金额计算结果的示例由原来的

"例二：假定三笔赎回申请的赎回基金份额均为10,000份，但持有时间长短不同，其中基金份额净值为假设数，那么提交各笔赎回申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负担的赎回费用和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1	赎回2	赎回3
赎回份额（份,a）	10,000	10,000	10,000
T日基金份额净值（元,b）	1.1000	1.1000	1.1000
持有时间T	6天	7天	40天
适用赎回费率（c）	1.5%	0.10%	0
赎回金额（元,d=a×b）	11,000	11,000	11,000
赎回费用（e=c×d）	165.00	11.00	0
净赎回金额（f=d-e）	10,835.00	10,989.00	11,000.00

……"

修改为：

"例二：假定两笔赎回申请的赎回基金份额均为10,000份，但持有时间长短不同，其中基金份额净值为假设数，那么发起各笔赎回申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负担的赎回费用和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1	赎回2
赎回份额（份,a）	10,000	10,000
T日基金份额净值（元,b）	1.1000	1.1000
持有时间T	6天	40天
适用赎回费率（c）	1.50%	0
赎回金额（元,d=a×b）	11,000	11,000
赎回费用（e=c×d）	165.00	0
净赎回金额（f=d-e）	10,835.00	11,000.00

……"

三、基金管理人就议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本基金基本情况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38号文准予注册，于2019年2月19日至2019年5月6日期间公开发售，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基金合同》于2019年5月9日生效。

（二）调整基金赎回费率的可行性

1、法律可行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八十三条到第八十六条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召开形式以及其他相关事宜进行了规定与说明，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流程提供了法律依据。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一般决议，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调整基金赎回费率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可行性

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仍然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具有较为丰富的运行经验，业务流程和保障机制完善。

因此，调整本基金的赎回费率不存在运营技术层面的障碍。

3、投资运作方面

基金管理人已对调整本基金赎回费率的运作进行了充分的分析与论证，通过严格的风险控制以及流动性管理措施，确保本基金投资的平稳运作。

四、调整基金赎回费率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次调整基金赎回费率的主要风险是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调整基金赎回费率并确定具体议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同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沟通，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调整基金赎回费率议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集或推迟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充分准备。如果调整基金赎回费率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调整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

2、运作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次调整基金赎回费率的目的是降低投资者承担的费用成本，由于本基金的赎回费全额归入基金财产，调整赎回费率可能造成本基金或有的收益减少。同时，基金赎回费率的下降，将可能提高基金规模的波动性。本基金主要通过基金管理人的主动管理操作来增加投资收益，因此，赎回费对基金资产的收益增厚贡献极不显著。本基金基金赎回费率调整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自身严格的风险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管理好投资组合的久期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此外，投资者承担的费用成本降低，更有利于吸引新增资金，提高本基金投资运作的规模效应。

五、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议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基金管理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5-8888

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maxwealthfund.com

附件三：

永赢悦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本资料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号：（如有多个请逐一填写）	
3	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个人投资者填写）	
4	基金份额持有人营业执照类型及号码：（机构投资者填写）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代为投票，请填写		
5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6	代理人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如代理人为个人）	
7	代理人营业执照类型及号码：（如代理人为机构）	
表决意见：《关于永赢悦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请在意见栏右方划"√"）		
8	同意	
	反对	
	弃权	
签字或盖章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关于表决票的填写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 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 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 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4、本表决票可从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maxwealthfund.com）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或＿＿＿＿＿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年 月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永赢悦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永赢悦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身份证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身份证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分别填写；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安双禧中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安双禧中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包括基础份额及分级份额：基础份额简称"国联安双禧100份额"（简称"双禧100份额"，基金代码"162509"）；分级份额包括"国联安双禧A份额"（场内简称"中证100A"，基金代码"150012"）和"国联安双禧B份额"（场内简称"中证100B"，基金代码"15001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0年9月30日起至2020年10月30日17:00止。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决议未通过的，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完成分级基金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本基金中证100A份额、中证100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双禧100份额的场内份额后转为国联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场内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修改基金合同并公告。

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要求，本基金中证100A份额、中证100B份额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之日（2020年11月3日）开市起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10:30止停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picfunds.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咨询。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国金证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协商一致，决定本公司场外前端收费模式下的部分基金自2020年11月2日起在国金证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相关销售业务，并参加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国金证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ETF联接；基金代码：A类007300）

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证医药100；基金代码：A类000059）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其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通过国金证券营业网点或通过国金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方式见国金证券相关公告。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国金证券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国金证券的规定。

（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国金证券各营业网点或国金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国金证券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国金证券的规定。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国金证券的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国金证券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国金证券就本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国金证券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10元（含10元）。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更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 T+2工作日。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或通过国金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国金证券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国金证券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国金证券的有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国金证券的具体规定。

三、优惠活动方案

1、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国金证券指定渠道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业务的，涉及的参与申购费率优惠的基金名称、优惠标准、优惠活动期限以销售机构公示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不对费率设置折扣限制，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享受折扣费率。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自2020年11月2日起实施，活动结束日期以国金证券的相关公告为准。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310

网站：www.gjzq.com.cn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2、本公告涉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国金证券所有；凡涉及相关基金在国金证券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国金证券的具体规定。

3、本公告仅就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前端模式）参与国金证券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有关事项予以公告，不包括：

（1）后端收费模式下基金的申购费率；

（2）场内基金的申购费率；

（3）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日

建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1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955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9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建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10月22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一次分红，2020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A	建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554	00955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17	1.001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1,169,347.15	67.8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116,934.72	6.7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15	0.015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该类别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11月2日
除息日	2020年11月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11月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20年11月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0年11月4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销售渠道变更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该日)最后一次成功变更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销售渠道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如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在上述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渠道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b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5）权益登记日和红利发放日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基金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申请。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1月2日

关于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整改的提示性公告

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现场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根据本公司2020年10月28日发布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参会情况统计结果的公告》，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达到法定的会议召开条件。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恒中企A份额与恒中企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银华恒生中企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整改前，银华恒生中企份额、恒中企A份额、恒中企B份额仍可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期间，银华恒生中企份额、恒中企A份额、恒中企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2、本基金整改将恒中企A份额与恒中企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银华恒生中企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整改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转型后可能遭受因溢价消失带来的较大损失。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日

关于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整改的提示性公告

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根据本公司2020年10月28日发布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参会情况统计结果的公告》，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达到法定的会议召开条件。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银华稳进份额与银华锐进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银华深证100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整改前，银华稳进份额、银华锐进份额仍可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期间，银华稳进份额、银华锐进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2、本基金整改将银华稳进份额与银华锐进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银华深证100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整改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转型后可能遭受因溢价消失带来的较大损失。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日

新沃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1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沃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新沃通利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366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新沃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新沃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0年11月2日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0年11月2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0年11月2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投资者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新沃通利纯债A	新沃通利纯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664	00366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0年11月2日起恢复直销渠道及代销渠道新沃通利纯债A（交易代码：003664）和新沃通利纯债C（交易代码：003665）500万元（A类和C类基金份额合并计算）以上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服电话：400-698-9988

网址：www.sinvofund.com

（2）风险提示

新沃基金提醒广大投资者：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风险类型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国企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整改的提示性公告

易方达国企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易方达国企改革基础份额简称"国企改革份额"，场内简称：国企改革，基金代码：502006；易方达国企改革A类份额场内简称：国企改A，基金代码：502007；易方达国企改革B类份额场内简称：国企改B，基金代码：502008）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10月27日发布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国企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达到法定的会议召开条件。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易方达国企改革A类份额、易方达国企改革B类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转换为国企改革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整改前，国企改革、国企改A与国企改B仍可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期间，国企改革、国企改A与国企改B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2、本基金整改将国企改A、国企改B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国企改革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整改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国企改革、国企改A与国企改B，转型后可能遭受因溢价消失带来的较大损失。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日

关于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整改的提示性公告

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易方达重组分级基础份额，简称"重组份额"，场内简称：重组分级，基金代码：161123；易方达重组分级A类份额场内简称：重组A，基金代码：150259；易方达重组分级B类份额场内简称：重组B，基金代码：150260）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10月20日发布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达到法定的会议召开条件。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重组A与重组B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转换为重组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整改前，重组A、重组B仍可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期间，重组A、重组B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2、本基金整改将重组A、重组B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重组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整改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转型后可能遭受因溢价消失带来的较大损失。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0
债券代码：143367 债券简称：17金证01 债券代码：155554 债券简称：19金证债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证股份"）于2020年10月31日披露了《关于与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9）。现对该事项相关事宜补充说明及风险提示如下：

一、2020年10月30日，公司与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腾讯云计算"）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在平台共研、产品集成以及生态互惠等方面进行合作。该协议属于框架性、意向性约定，不涉及交易标的、交易金额及交易数量等具体内容。本次签订的协议对具体项目内容不产生实质的法律约束力，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框架性合作协议仅对总体合作内容和目标进行初步约定，项目合作事项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项目合作方案及具体实施方式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存在因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进行调整的风险。

三、经公司核实，2019年、2020年前三季度腾讯云计算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采购的总金额为977.80万元、266.07万元，占当期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20%、0.07%，相关业务对公司经营和业绩影响较小。除前述业务外，目前公司对腾讯云计算没有其他业务收入。

四、本协议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进展情况请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司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一日